

TAHOTA LAW FIRM

[PPP]
法律资讯简报

总第005期

2019年11月



主办：泰和泰PPP法律中心

主编：王凌文

编辑：李怀寿 王文艳 王忠雪

免责声明

泰和泰PPP法律资讯简报仅作为参考 资讯，泰和泰并不为信息来源的准确性作 出任何保证或担保。不应视为简报阅读者 与泰和泰构成律师客户关系或泰和泰 就特定事项提供了法律意见，简报阅读者 不应以简报的任何信息作为采取行动 或不行动的依据。简报阅读者如需具有法律 效力的意见，应向专业律师咨询。

This Briefing and related materials were collected and collated by Tahota Law Firm for reference only. Tahota Law Firm makes no guarantee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ed or implied, regarding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information sources. The fact of reading this Briefing only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hat the readers and Tahota Law Firm have established customer relationship, nor shall be deemed that Tahota Law Firm has provided legal advice on specific issue to the readers. Readers of this Briefing shall not take any content herein as the basis of their own action or inaction. If legal advice is required, the readers shall resort to professional lawyers for consultancy service.

01 本月新政速递

02 PPP 行业动态

03 政府视角

TAHOTA

目录

01 | 本月新政速递

1.2019年9月10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关于印发<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沙规〔2019〕2号）

2.2019年9月20日，民政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提出，拓宽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资金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开展养老服务产业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养老服务+行业”深入发展。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省为单位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地方购买养老服务。各地可采取购买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措施，推动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切实降低社区养老服务成本和价格。

3.《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4.《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局部修订的条文，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

5.2019年10月22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下发《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该征求意见稿规定，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拟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以整体“打捆”形式，将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土地开发利用方案、土地供应方案一并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同一修复主体和土地使用权人，赋予其一定期限、一定比例的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分别签订生态修复协议与土地出让合同；修复后拟作为国有农用地的，可由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以协议形式确定修复主体，双方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修复后拟发展特许经营项目的，按照特许经营有关管理规定，修复主体可优先获得经营权。

02 | PPP行业动态

1. 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江西省开发区条例》明确，鼓励政府依法和社会资本合作进行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

2. 2019年10月7日至8日，阿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论坛在首都马斯喀特举办。论坛由最高规划委员会(SCP)与私有化与合作公共管理局(PAPP)联合举办，旨在交流PPP模式的知识和经验，创造项目发展机会。阿曼政府机构、金融机构、投资基金和私营部门机构参加。

阿曼财政事务主管大臣巴鲁什在论坛开幕中表示，除目前正在研究的20余个PPP项目之外，阿政府计划在“九五规划”结束之际，达成金额25亿里亚尔的PPP项目。阿曼最高规划委员会副秘书长塔拉勒指出，本次PPP论坛很好地体现了苏丹卡布斯陛下支持和加强私营部门在经济发展进程中发挥关键伙伴作用的旨意。

3. 云南省财政厅举办2019年全省PPP综合业务培训班

为准确把握PPP模式的核心要义和科学定位，推动云南省PPP工作规范有序发展，近日，云南省财政厅举办了2019年度全省PPP综合业务培训班，来自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局，省财政厅相关处室和部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160余名同志参加了培训。

4. 内蒙古包头市：七举措规范推进PPP项目

2019年以来，内蒙古包头市积极发挥部门职能，防风险、强管理，注重在加强制度建设、政策扶持、示范引领、信息公开的同时，七举措规范推进PPP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在促进地区经济建设、引领带动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将积极推广运用PPP模式改革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制定落实财政改革工作积极推广运用PPP模式工作方案，对照工作任务，细化分阶段推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广泛征集，严格梳理，扎实推进包头市PPP项目。组织PPP项目征集会，筛选出4个经营期长、边界清楚、具有一定收费基础和价格调整机制等条件的适合

实施PPP模式的项目。

三是加强PPP项目库管理，及时完成管理信息优化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对已录入信息进行全面复核，按期保质完成了项目管理库审核、补录和完善工作。

四是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监管，构建PPP财政支出责任动态监测机制。按照财政部要求，及时完成市本级和旗县区更新录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相关数据。目前，全市没有地区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红线。

五是夯实PPP高质量发展基础，及时梳理PPP项目纳入政府性债务监测平台情况并完成项目合规性论证工作。协调项目实施机构迅速组织开展项目合规性论证，经过论证，11个PPP项目均严格按照PPP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符合PPP实施规范，不存在增加地方隐性债务的情况。

六是推动绿色低碳项目发展。扎实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前期论证、两评一案工作，组织完成项目在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的录入申报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已审核通过并完成入库工作。

七是服务重大决策，积极推进成熟PPP项目落地。包头市水生态提升综合利用PPP项目经过瘦身，确定项目投资总额为58.3亿元。组织完成项目物有所值定性分析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

八是积极运用PPP模式盘活存量项目，组织水投集团开展研究推进万水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工作，组织科教实业研究推进职教园区体育配套设施、图书馆、实践教育基地转为PPP项目工作，制定推进项目具体措施。

5.第三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竞争性选拔结果公示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19〕71号）明确的程序，三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城市上报方案进行了基础性审核，并开展了竞争性评审。根据基础性审核及竞争性评审结果，拟将以下20个城市确定为第三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包括：衡水、晋城、呼和浩特、营口、四平、盐城、芜湖、莆田、宜春、济南、周口、襄阳、汕头、深圳、贺州、三亚、南充、铜川、银川、平凉。公示期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9日。

6.由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主办，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政府等联合承办的第五届中国PPP发展（融资）论坛于10月29日至30日在郑州举行。

本届论坛的主题为“共建、共治、共享——一切都为了美好生活”。论坛期间将举办“一带一路”建设、中部地区崛起、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18个分论坛，同时举行成果展示、项目推介等活动，全面展示我国PPP五年发展成果，广泛开展交流合作。

论坛自2015年起已连续举办了4届，本届论坛也是首次在上海以外地区举办。

7.云南省怒江州财政局召开PPP项目协调推进会议

为进一步规范PPP项目，加快推进PPP项目落地实施，近日，怒江州财政局召开全州PPP项目工作协调推进会。

会议通报了怒江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成熟度摸底筛选情况，听取了4县市PPP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并就当前怒江PPP项目推进落实的经验成效及工作中的难点、疑点、重点进行交流，提出对策建议。

会议指出，PPP模式是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和供给方式的重大变革与创新，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全州PPP项目申报、建设及融资落地进度，对进一步创新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公共服务资源，解决重大项目融资瓶颈，助推打赢怒江深度脱贫攻坚战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怒江州自启动推广运用PPP模式工作以来，全州上下坚持高位推动、部门联动、强化落实，遵循“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诚信履约”的原则，扎实推进PPP规范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着项目前期工作不足、实施不规范和重建设、轻运营、早退出等问题。

会议要求，一要把握机遇，顺势而为。结合怒江实际，全州各县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是相对可行的运作模式，PPP在怒江不仅可以作为短期基建投融资渠道，更是借势快速发展经济建设的重要抓手，各部门要抓紧抓实抓好这项工作，把握推进怒江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切实把PPP项目的推进作为重要首要工作来推动。二要合作共赢，合力共建。PPP模式能够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多方共赢。政府方、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咨询媒介四方要统一思想、通力合作，针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严格把控项目筛选，选择最成熟的项目进行推动，保证项目尽

快落地实施。三要有为有成，目标达成。各县市政府要主动提高认识，重视PPP模式对“促改革、惠民生、稳增长”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推进PPP规范发展，助力全州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8.全国PPP项目平台9月数据显示 退库项目高于新增项目

截至2019年9月底，财政部PPP中心共入库PPP项目12180个，总投资金额17.259万亿元。与8月相比项目总个数减少381个，投资金额减少4400亿元。其中，项目管理库共有PPP项目9167个，较上月增加63个。储备清单共有PPP项目3012个，较上月减少445个。

管理库中，准备阶段PPP项目数为1295个，较上月增加25个；采购阶段PPP项目数为1800个，较上月减少33个；执行阶段PPP项目数为6072个，较上月增加71个。全国项目平均落地率（指执行和移交两个阶段项目数之和与管理库项目总数的比值）约为66.2%，比8月份增长0.3%。

从地域分布来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山东、河南、四川、广东、贵州项目数量居全国前五，贵州、河南、四川、山东、云南项目投资额全国排名前五。

除了上海、西藏等项目数量较少地区外，从投资金额来看，北京、福建、黑龙江、吉林等省份落地率较高。从项目个数来看，北京、海南、福建、新疆等地区项目个数落地率较高。山西、甘肃、辽宁、广西等地落地率较低。

在财政部PPP中心项目库中，将PPP项目分为18个行业，外加“其他”类。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位居投资额和项目个数的前四位。在落地方面，政府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能源、市政工程落地率较高，林业、社会保障、农业、旅游落地率较低。

03 | 政府视角

《PPP项目合同》合规性审查法律实务

编辑：王凌文

一、PPP模式法律文本概述

PPP模式项目，在不同阶段需要不同类型的法律文本支撑，主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都应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PPP项目合同》合规性审查委托方

一般来说，委托对《PPP项目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查的主体包括：政府（省、市、县或区）、政府组成部门（政府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财政局或PPP中心、发改委或局、司法局）。

三、《PPP项目合同》合规性审查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对《PPP项目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适用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和社会法等四大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一）法律

《民法通则》、《合同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行政诉讼法》、《会计法》、《土地管理法》、《建筑法》、《环境保护法》等。

（二）法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改委2019年6月21日《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

◆财政部2019年3月7日《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12月4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财政部办公厅2017年11月10日《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财政部2017年5月28日《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2017年4月26日《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国家发改委2016年10月24日《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

◆财政部2016年9月24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

◆财政部2015年12月18日《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号）。

◆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5月19日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财政部2015年4月7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

◆ 财政部2014年12月31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 财政部2014年12月30日《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及附件《PPP项目合同（草案）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 国家发改委2014年12月2日《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 国务院2014年9月21日《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四、《PPP项目合同》合规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PPP项目合同》签订及履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五、《PPP项目合同》合规性审查要点

（一）《PPP项目合同》合规性审查总要求

是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参照国务院、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自2014年以来颁行的PPP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尤其是财政部2019年3月7日《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2019年6月21日《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的规定，对照政府批准的《PPP项目实施方案》及发改、财政批复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以及采购文件、社会资本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谈判备忘录等文件材料，审查《PPP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中是否存在违反PPP项目相关的禁止性及限制性规定，包括“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以及项目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事项；与政府批复的《PPP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对，审查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

（二）《PPP项目合同》主体的合规性

1.政府方签约主体应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审查是否持有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有效期存续。

2.项目实施机构需通过政府发文明确为PPP项目项目实施机构。

3.政府方在项目公司(SPV)中的出资代表需有政府发文授权，并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有效期存续。

4.审查政府方颁发的《中标通知书》的程序及内容。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标社会资本方的《营业执照》处于在营持续状态。

（三）《PPP项目合同》客体的合规性

《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客体（PPP项目），其所属领域、实施模式及合作期限等，均符合国务院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财金〔2017〕86号、财金〔2019〕10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业、领域可以按照PPP模式实施范畴。

1.规范的PPP项目条件（正面清单）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在10年以上，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

◆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

◆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比例，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

◆政府方签约主体应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

◆按规定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PPP项目不规范行为（负面清单）

◆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

◆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或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

◆未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规避财政承受能力10%红线，自行以PPP名义实施的。

◆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

◆未按规定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或披露虚假项目信息，严重影响行使公众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的。

（四）《PPP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资产权属

《PPP项目合同》应约定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

《PPP项目合同》应约定，在PPP项目合作期结束后，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地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保证项目设施处于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PPP项目合同》应约定PPP项目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有权无偿使用项目范围内的用地（不包括项目临时性用地）。

《PPP项目合同》在“土地使用权取得”条款应约定项目所占用的土地所有权

均归国家所有，本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所需永久性用地的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应办理在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名下。社会资本方应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拥有无偿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利。项目临时性用地由政府方负责协调提供给社会资本方，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临时性土地使用期满后，由社会资本方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关于该临时性用地发生的纠纷由政府方负责协调解决。

（五）《PPP项目合同》及项目投融资约定

《PPP项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之条款应对社会资本方的投融资进行了如下约定：“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在“项目融资”部分约定项目总投资总额、（其中，资本金出资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项目资本金额度、中央建设专项补贴资金额度、剩余额度以项目公司为主体通过商业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并应包括以下内容：“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六（6）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国家政策性变化原因除外），则由乙方自筹资金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如尚未退还）。”

（六）《PPP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风险是否与《PPP项目实施方案》规定一致

由政府批准的《PPP项目实施方案》第二章“风险分配表”应规定项目涉及的风险包括融资风险、设计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移交风险、政治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七大类风险。除设计风险、政策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外，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移交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或双方承担。应当通过《PPP项目合同》的相应的条款进行具体约定。

（七）《PPP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核算范围、成本变动因素及项目基准成本

1.《PPP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核算范围、成本变动因素

《PPP项目合同》应当通过第1条约定项目总投资额度（其中：建设投资额包括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明确项目建设成本核算范围，以及在项目的整个运营期内，社会资本方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险，以及合同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的修订导致建设成本或运营维护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2.《PPP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基准成本

（八）《PPP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补贴或收费定价基准及项目收入基准以外项目公司承担运营风险问题

PPP项目应约定项目补贴或收费定价基准及项目收入基准，具体在《PPP项目合同》“乙方的一般义务”、“项目建设”、“运营”、“缺陷责任期”、“不可抗力”等条款，约定项目公司承担融资、建设、运营、移交、不可抗力等诸多运营风险。

（九）《PPP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补贴或收费定价调整周期、条件、程序、合作期限内的调整依据

（十）《PPP项目合同》不得与《PPP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采购文件等发生实质性变更

按照财政部财金〔2016〕92号规定，对照《PPP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建设标准、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运营期履约考核及评分标准，不得发生实质性变更。

按照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文要求，如PPP项目有政府出资，按照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规定，项目属于政府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PPP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的规定，具体到该PPP项目，即要求项目实施方

案、招投标文件、PPP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保持一致。

按照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文的规定，“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或建设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1）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2）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3）项目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4）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10%”。

（十一）《PPP项目合同》签订前项目前期工作事项的合规性

- 1.发改部门作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规划、土地部门作出规划及土地审查意见。
 - 3.财政/发改/实施机构/政府作出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批复。
 - 4.财政部门作出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批复。
 - 5.政府作出《PPP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 6.政府采购网发布实施机构作为采购人的《项目征求意见公告（市场测试报告）》。
 - 7.实施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向社会资本方发布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 8.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项目招标公告》（包括更正、延期公告等）。
 - 9.实施机构与预成交社会资本方作出的《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 10.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项目中标公告》。
 - 11.实施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社会资本方颁发《中标通知书》。
- （十二）《PPP项目合同》须经政府批复后签订及生效。

TAHOTA
LAW
FIRM

INNOVATION
SHARING
COOPERATION
WIN-WIN
创新 | 分享 | 合作 | 共赢

地址：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1号鸿昇时代金融广场22层东
电话：86-351-6080718

Add: F22, Hongsheng Times Financial Plaza, No.1,
Jifu Rd., Jinyuan District, Taiyuan
Tel: 86-351-6080718